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曾煥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重選歐陽寶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薪酬。
4.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預計2026年審計總費用約人民幣190萬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如有))總數(該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發行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iv)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條款下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該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該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

承董事會命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26年4月2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sunproperty.hk](http://www.rsunproperty.hk))刊登。
6.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用以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7.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僅從上市規則角度而言，於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本公司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表決權。

於本通告日期，曾煥沙先生、陳彬先生及胡芳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